

珠海市人民政府

ZFGS-2016-014

珠府函〔2016〕209号

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17号）及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6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6〕64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横琴新区、香洲区、金湾区、斗门区、珠海高新区、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、高栏港经济区低保标准调整为630元/人/月，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480元/人/月和400元/人/月。

二、低保对象的分类施保按《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（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，各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

低保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16年新保的低保户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珠海警备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。